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 2021 號

新查冊安排 — 第一階段開始實施

本通告旨在公布，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下的公司登記冊新查冊安排(下稱「新查冊安排」)的**第一階段**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 開始實施。

2. 由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公司就其所備存的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上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可選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在此情況下，公司須在其登記冊上提供董事的通訊地址，以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背景

3. 目前，公司註冊處(本處)備存公司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當中包含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包括公司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以及公司秘書和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等。由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上亦載有類似的個人資料予公眾查閱。

4.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新查冊安排的相關條文(這些條文於 2012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但尚未完全生效)，公司登記冊會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以及以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讓公眾查閱。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下稱「受保護資料」)只可由「指明人士」透過申請取得。同樣，由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上，公司可以收起受保護資料不予公眾查閱。

新查冊安排的實施

5. 7 項旨在分三階段實施《公司條例》下的新查冊安排而訂立的附屬法例包括：

- (a)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 (b)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 公告》；
- (c)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 公告》；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 規例》；
- (e)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 規例》；
- (f)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 規例》；及
- (g)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 公告》。

6. 有關的分階段落實詳情如下：

(a) **第一階段**

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開始，公司可在其登記冊上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予公眾查閱；

(b) **第二階段**

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開始，公司登記冊中董事索引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在這階段開始後向本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本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及

(c) **第三階段**

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資料當事人可向本處申請不提供已在本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下稱「不提供的資料」)，並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本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不提供的資料。

7. 第一階段的主要特點及過渡安排載列於**附件**。

資料及查詢

8. 請瀏覽本處網頁有關「新查冊安排」的專設欄目 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overview.htm。該欄目載有有關附屬法例及第一階段新查冊安排的常見問題。



9. 有關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新查冊安排，本處將會在其臨近實施的時間於本處網頁 (www.cr.gov.hk) 公布落實詳情，並更新專設欄目。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67 4570 或電郵至 crenq@cr.gov.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客戶服務) 孫穎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2021年8月16日

新查冊安排第一階段

主要特點及過渡安排摘要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43 (1)(a)(ii)、(2)(b)或(3)(b)條（在該條與通訊地址有關的範圍內）及第 643(5)條，公司的董事登記冊須載有其屬自然人的董事或備任董事（下稱「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而該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 《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115A 條就新查冊安排第一階段實施後遵守第 643(1)(a)(ii)、(2)(b) 或 (3)(b)條所載規定訂明過渡安排：
 - (a) 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在新查冊安排的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該公司的首個周年申報表日期前，無需載有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但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某指明董事的詳情，是在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方首次記入有關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的；或
 - (ii) 載於董事登記冊內的某指明董事的詳情，在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所更改。
 - (b)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的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
 - (i) 該公司將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記入其董事登記冊內的日期；
 - (ii) 該公司在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的首個周年申報表日期。
 - (c) 在第二階段實施前，公司無需因下列情況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45(4)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交付通知：
 - (i) 將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記入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或
 - (ii) 更改載於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的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 (d) 不過，如在緊接第二階段實施前，有關公司的董事登記冊載有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而該地址不是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則該公司須於第二階段實施後起計 15 日內根據第 645(4)條就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向處長交付通知。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44 及 651 條，公司可收起載於其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內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不予公眾查閱。
- 《2021 年公司紀錄 (查閱及提供文本) (修訂) 規例》訂明，身分識別號碼的首部分必須提供給公眾查閱。該規例中，提述該號碼的首部分，即提述：
- (a) 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雙數，則該號碼序列的前半部分必須提供給公眾查閱；或
- (b) 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單數，則由該序列的首個字元開始，至處於該序列正中間位置的字元為止的部分必須提供給公眾查閱。

現就身分識別號碼的首部分舉例如下：

香港身分證號碼

完整號碼	號碼的首部分
A123456(7)	A123
XA123456(7)	XA123

護照號碼

完整號碼	號碼的首部分
ABCD1234567	ABCD12
ABCD12345678	ABCD12
ABCD123456789	ABCD123
ABC-123-4	ABC1
#A1234567H(*)	A1234